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